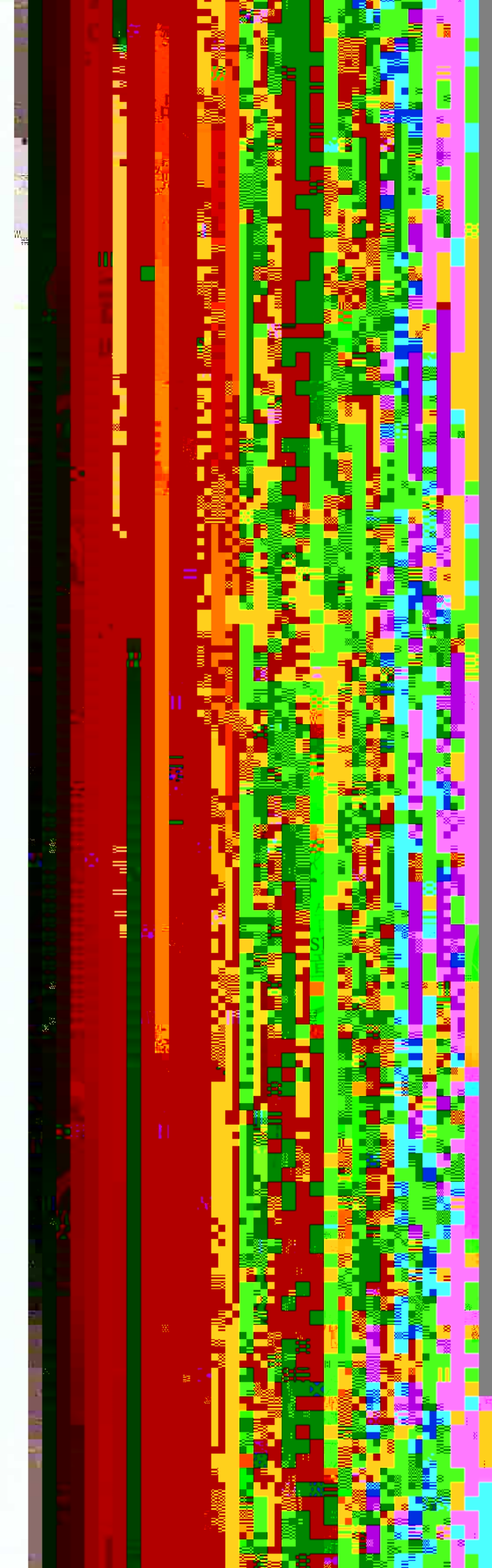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一、本封
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多
无法复现的样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
部提出申诉。

五、除全
改、伪、变
对上述法行

六、我公

地 址

邮 政 编 码

电 话

电 子 邮 件

	样品编号	
	主导风向	
	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置 (见附图)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	MF01
附：无组织排放废气		

通海一路



一、本投诉
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
法复现的样品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
提出申诉。可

五、除全
伪造、变更及

违法行为追究

六、我公

地 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

采样

WQC DV
220
0

附表 1

检测

五日生化
(BC)

*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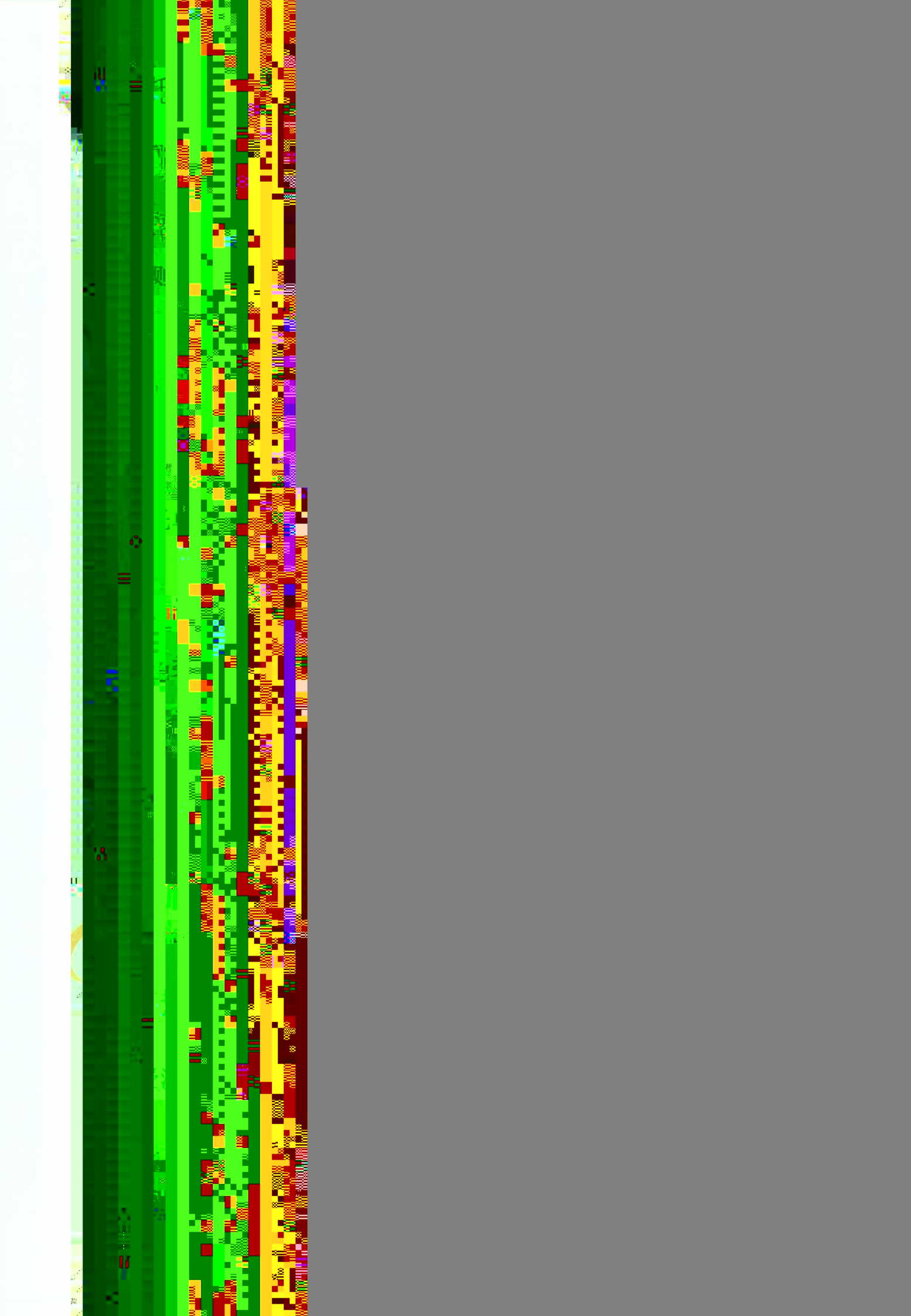
*可吸

附表 2

仪

碱式

生化





一、
后方

二、
无法

三、
部提

四、
改、

五、
对上

六、
地

七、
邮政

电

电
子由



受
林
林
主
林
打
打
打
打
簽

	检测点 (详见示
	厂界东外
	厂界南外
	厂界西外
	厂界北外

附：检测点

1

1

在